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執行疑義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6.28.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726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6月28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38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查本條文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古蹟周邊環境之保存維護工作，解決過往古蹟周邊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營建或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時，常有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市設計審議之情形，爰於 105年 7月27日文資法增訂第38條明定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定義古蹟周邊之範圍，以供遵循。

三、次按文資法第37條第 1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條第 3款規定，古蹟保存計畫之體制建構事項內容，應包括依文資法第38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四、準此，有關貴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訂定古蹟定著土地周邊開發行為之相關都市審議事項一事，建請應依個案之古蹟保存計畫據以規範；而於個案之古蹟保存計畫訂定之前，則請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並得會同該個案古蹟主管機關，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五、至上述個案古蹟之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4條第 1項規定，屬國定古蹟者即為本部、屬貴市指定古蹟者則為貴府，併予敘明。